

104
學年度



嘉南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
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
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

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

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(簡單第 45 頁修正文以紅色標示)

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30001013 號函修正

身分類別	優待標準摘錄	依據辦法及說明
退伍軍人身分	<p>一、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25% 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20% 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5% 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0% 計算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20% 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5% 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0% 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5% 計算。</p> <p>三、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：</p> <p>(一)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5% 計算。</p> <p>(二) 退伍後 1 年以上，未滿 2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10% 計算。</p> <p>(三) 退伍後 2 年以上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5% 計算。</p> <p>(四) 退伍後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3% 計算。</p> <p>四、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（不含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），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 5% 計算。</p> <p>五、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</p>	<p>依據辦法：</p> <p>1、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(49)臺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。</p> <p>2、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為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。</p> <p>3、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 1 條條文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、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(88)高(一)字第 88128749 號函：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，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，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，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。</p> <p>2、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，除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；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：</p> <p>(1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，準用左列規定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</p> <p>(2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、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(考試)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優待如左列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</p> <p>3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，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，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，準用左列四、五規定辦理。</p> <p>4、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。</p> <p>5、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</p>

	<p>免役或徐役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5年：</p> <p>(一)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25%計算。</p> <p>(二) 因病成殘者，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，以加原始總分增加5%。</p>	<p>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；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，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，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
<p>原住民身分</p>	<p>加總分10%。</p> <p>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加總分35%。</p>	<p>依據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6年1月5日教育部(76)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全文10條。 84年7月5日教育部(84)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「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為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。 90年1月20日教育部(90)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為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(六)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為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 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(六)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第1條、第5條條文。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，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 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(系、科)招生名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
<p>蒙藏學生身分</p>	<p>加總分25%。</p>	<p>依據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4年5月30日教育部、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。

2、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「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」為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全文 8 條。

3、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全文 9 條。

說明：

1、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。

2、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規定辦理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（系、科）招生名額：

(1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

(2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

3、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

4、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，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。

<p>派外人員子女身分</p>	<p>一、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25 %。 二、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5 %。 三、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0 %。</p>	<p>依據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4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(54)台參字第 3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。 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「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為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。 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全文 20 條。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，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，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，繼續在臺升學，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。 返國就讀時間，自實際入學日起算。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 (2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
<p>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</p>	<p>一、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總分 25 %。 二、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，未滿二學年者加總分 15 %。 三、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，未滿三學年者加總分 10 %。</p>	<p>依據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」全文 10 條。 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」全文 11 條。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科技人才子女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，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，如繼續在臺升學，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；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

		<p>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（系、科）招生名額：</p> <p>(1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，其起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依左列規定辦理，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。</p> <p>(2)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、技術校院四年制、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，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，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。</p> <p>2、外加名額以各校（系、科）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百分之二限制。</p> <p>3、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，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，不適用之。</p>
--	--	---